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茱涵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ruby20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30015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嘉義市政府函、附件2-獎學金自治條例、附件3-申請學生清冊、附件4-申請書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15619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15619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15619_senddoc1_Attach3.ods、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15619_senddoc1_Attach4.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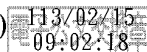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嘉義市政府「112學年度第2學期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相關申請文件」相關資料4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3年2月5日府教輔字第113150231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獎助學金資訊-政府機關(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詢問(電話：05-2254321轉367，鄭小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國立臺北大學



1130501642 113/02/15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鄭詣璇05-2254321#367
電子郵件：makotoryuk@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31502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ED04954_1_051717060731.pdf、113ED04954_2_051717060731.ods、113ED04954_3_051717060731.odt)

主旨：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本(113)年3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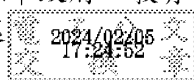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112)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期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彙整列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函報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彙辦；未依規定者(如證件不齊、未經學校核章、逾期或個別申請等)概不受理。
- 三、為利簡政便民，學生申請時請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低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文件。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所送申請書及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
- 四、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 /各式表單下載使用。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立嘉義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21100014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本市國民中學，或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研究所及在職專班）之在學學生，家境確係清寒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 一、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一般學科）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
- 三、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

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國民中學組：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二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 三、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二十三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第四條 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申請期限如下：

-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彙送本府審核。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獎懲及出缺勤紀錄。
- 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低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或中低收入證明。

入戶證明書。

第 六 條 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其已受領之獎學金應予追繳。

第 七 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助之學生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 八 條 獎學金審查原則及各組同一所學校錄取名額之比例限制等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申請學生清冊

連絡電話：

級)

備註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或監護人姓名	職業	與申請人關係	是否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等獎學金	
			☐ 有(請詳填)： ☐ 無	
肄業學校	科系	年級	附繳文件名稱	申請人
			☐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 獎懲及出缺勤紀錄	家長或監護人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簽章)
前學期成績		學校審查		
學業成績總平均	審查意見			
(國民中學組請填各學習領域是否均達標準)	☐ 符合 ☐ 不符合			
	☐ 有	審查人		
	☐ 無	(蓋學校印章處)		
		(簽章)		
		備註：未蓋學校印章者無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上表各欄各項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二、成績欄請學校確實填寫並核章。

三、持有低或中低收入證明者，優先考慮。

四、本獎學金條例及申請書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 下載使用。